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曾耀寬

電話：(02)8590-2773

電子信箱：kua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1000578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57853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05785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1號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